对延迟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休学申请的批准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3007546575P4442002030000

事项版本：7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对延迟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休学申请的批准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1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需提交原件审核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是
实施主体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督导室）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wsbs.sz.gov.cn/rmpc/yy/region
实施编码	11440303007546575P4442002030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基本编码	442002030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7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303007546575P	网办深度	III级	委托部门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广东省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	其他	广东省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1).docx	广东省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1).docx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义务教育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证明，由学生家长提出书面申请，经当地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延缓入学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罗湖区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2.受理。（2个工作日）。受理人员线上受理，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系统一次性告知补正或告知不予办理原因。 3.审核。（2个工作日）。学校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第六章、《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第四章要求初审申请材料，对于材料齐全且符合休学条件的学生，发放三份《广东省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并加盖学校公章。对于不符合休学条件的，学校予以拒绝受理。 4.审批。（2个工作日）。学校初审合格后，将三份《广东省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及休学申请材料交教育局核对。 5.办结。（2个工作日）。教育局给予休学决定。对于休学材料真实齐全的学生，予以休学同意并在三份《广东省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加盖公章，教育局、学校、家长各持有一份。对于休学材料不齐或伪造的，不予以休学并在三份《广东省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签署“不同意”。如能补齐材料，可重新到就读学校申请休学。 6.送达（学籍系统审批）。（2个工作日）。学校登录市学籍系统、国家学籍系统，将学校及教育局盖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进行扫描，并在“学籍异动”栏提出休学申请后上传扫描件作为佐证进行审验，教育局根据批复的作证材料进行审批。如未上传佐证材料，教育局将会做否决操作。学校可上传作证后重新发起休学申请。

线下办理流程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广东省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		原件：4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按表格要求如实填报信息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依据文号	2015修正
	条款号	第十一、十四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1986-07-01
	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依据文号	粤教基〔2014〕24号
	条款号	第四、七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教育厅
	实施日期	2014-08-25
	条款内容	第四条　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均实行每年秋季入学。　　不设区的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规定，组织和督促本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对适龄儿童、少年实行就近入学；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可以在办学许可证及各地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招生条件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办学特色与需要自主确定招生的范围。适龄儿童、少年可以自愿选择就读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公办和民办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方式进行入学选拔。　　普通高中一年级新生经入学考试，审查合格被录取后，按规定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即准入校学习，取得学籍。未经学校批准，不按学校规定期限到校办理注册者，不保留入学资格，不建立学籍。被发现采取舞弊、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入学资格的普通高中新生，经学校书面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取消其学籍。因病或特殊事故未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的普通高中新生，凭县级以上医疗单位或有关单位开具的证明，到学校办理延缓入学手续，经学校书面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保留其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没有普通高中学籍。 第七条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证明，由学生家长提出书面申请，经当地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延缓入学。缓学期一般为一学年，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实施依据

实施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依据文号	2015修正
	条款号	第十一、十四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1986-07-01
	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实施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依据文号	粤教基〔2014〕24号
	条款号	第四、七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教育厅
	实施日期	2014-08-25
	条款内容	第四条　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均实行每年秋季入学。　　不设区的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规定，组织和督促本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对适龄儿童、少年实行就近入学；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可以在办学许可证及各地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招生条件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办学特色与需要自主确定招生的范围。适龄儿童、少年可以自愿选择就读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公办和民办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方式进行入学选拔。　　普通高中一年级新生经入学考试，审查合格被录取后，按规定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即准入校学习，取得学籍。未经学校批准，不按学校规定期限到校办理注册者，不保留入学资格，不建立学籍。被发现采取舞弊、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入学资格的普通高中新生，经学校书面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取消其学籍。因病或特殊事故未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的普通高中新生，凭县级以上医疗单位或有关单位开具的证明，到学校办理延缓入学手续，经学校书面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保留其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没有普通高中学籍。 第七条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证明，由学生家长提出书面申请，经当地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延缓入学。缓学期一般为一学年，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20楼
电话：0755-25666169
网址：http://www.szlh.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行政审判中心
电话：0755-82679700
网址：http://www.shenpan.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55-22185706

咨询地址：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48号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投诉电话：0755-12345

投诉地址：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48号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诉窗口

咨询网址：	http://wsbs.sz.gov.cn/luohu/icity/guestbook/OnlineConsulting?type=2	投诉网址：	http://wsbs.sz.gov.cn/luohu/icity/guestbook/OnlineConsulting?type=3

办理窗口

深圳市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48号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2185706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4：00-18：00（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直达“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站的公交车有5个班次，10路、27路、b621路、85路、111路，“罗湖体育馆站①”（罗沙路南侧，距离大厅约500米）有较多路线，包括27路、69路、103路、111路、113路、220路、387路、b621路、m133路、m182路、m191路、m290路、m437路、m468大站快车、m468路、m520路、m526路、n14路、高峰专线183路、高峰专线5路、高快巴士12路、高快巴士200号22个班次。“罗湖体育馆②”（罗沙路北侧，距离大厅约400米）则有85路、m364路、m555路、n21路、n29路、n30路、202路、205路、214路、308路、e11路、e26路、m207路、m348路、高峰专线58路、高快巴士13号、高快巴士26号17个班次。 附近地铁站有新秀地铁站1.1公里、怡景地铁站1.3公里、黄贝岭地铁站1.8公里、莲塘口岸地铁站800米。